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志成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志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志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及7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5年5月26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108年10月25日法授矯字第108018334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